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的分类等会计政策进行了确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确定的会计政策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自身业务特点。

**2、独立董事对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按同期银行利率，贷款按同期银行利率优惠 10%，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日常经营需要，

认为：公司与桑菲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短期银行借款担保 17200 万元，为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保函担保金 2724 万元，占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的 32.15%，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行为。

5、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07 年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

金（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审议程序也符合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